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再易字第3號

再審 原告 邱士哲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書華間請求
確認喪假使用權益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2年4月6日1
12年度勞小上字第8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
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
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；再審之訴不
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
第2項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
第436條之32第5項於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。而不得上
訴之判決，於宣示時確定；不宣示者，於公告時確定，同法
第39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告，如主張其
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（最高
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672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如未於書狀表
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
院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(一)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12年度勞小上字第8號確定判決
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而原確定判決係屬不得
上訴之判決，於民國112年4月6日公告時確定，又原確定判
決於112年4月12日送達再審原告（見卷附本院送達證書），
依前揭說明，30日不變期間應自斯時起算，至同年5月12日
屆滿。再審原告遲至114年8月29日始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
再審之訴，但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揆諸首
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本院無庸命再審原告

01 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4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05 法官 許筑婷

06 法官 陳筠諤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王曉雁